

# 江苏大学工业中心文件

(2021) 4 号

## 关于统筹以往年度

### 大学生创新实践基金项目经费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及项目负责人：

根据学校财务处关于各类专项结余经费的管理要求，工业中心决定对以往年度的大学生创新实践基金项目经费进行统筹。

根据学校要求，2018-2020 年工业中心大学生创新实践基金项目经费，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各项目经费的结余经费，中心将全部收回，统筹使用。

各项目负责人应按照《工业中心大学生创新实践基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及时对项目进行结题及经费使用。

工业中心

2021 年 12 月 2 日